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王正祥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一、通識教育中心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改為運籌單位，專任教師均改編制至共同教學中心，原有組織章程已不適用，需做修訂。

二、本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2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通過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 96 年 5 月 2 日會議紀錄。

三、依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會設置辦法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說明：一、通識教育中心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改為運籌單位，專任教師均改編制至共同教學中心，原有組織章程已不適用，需做修訂。

二、本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2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修訂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修訂通過之學習護照實施辦法如 96 年 5 月 2 日會議紀錄。

三、依據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將通識教育中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九十四學年度建築系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說明：建築學系將九十四學年度建築系入學生科目表之校核心通識課程規劃於三年級上學期上課，也就是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但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已不再開設校核心通識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與聯合通識講座已合併為聯大創意講座課程，本中心擬依註冊組建議修正九十四學年度建築學系入學生科目表，將校核心通識課程改為聯大創意講座解決課程改變後學生修課問題，本中心已於 6/28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通過此修正案。

決議：委員們一致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肆、散會